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北京云图微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结构的议案》

为了优化下属公司股权和税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云图微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微动”）全部9.5%股权平价转让给公司于西藏山南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南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2,037,778.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云图微动9.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未超过董

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额度 1 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授信启用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签署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法人通过广告代理公司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采购央视广告资源，预计总金额介于 5,000 至 15,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博杰广告与拉卡拉发生前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公司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参股子公司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认购关联子公司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华股份”）向公司定向发行的 341.8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 15.77 元/股，总金额约 5,390.1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关于公司参与参股子公司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鉴于公司董事赵文权先生为狮华股份董事，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赵文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